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8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宝鸡市陈仓区美莎国际影城,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西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军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4MA6X9PKN0T。

现查明 2024年11月21日, 我大队监督员冯伟龙、吕浩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西大街8号的宝鸡市陈仓区美莎国际影城进行检查时, 发现该场所未定期开展防火巡查, 2处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8.2.2, 存在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大队责令其限期改正。2024年11月27日, 大队监督员对该违法行为进行到期复查, 该场所已按照要求开展防火巡查并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但仍有1处电器线路未整改,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1903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4〕第193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4〕第0694号), 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宇文静和前台主管姜叶的询问笔录各1份及现场照片7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宝鸡市陈仓区美莎国际影城责令停止使用敷设不符合要求的电器线路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责令停止使用敷设不符合规定的电器线路,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李静

2024年11月28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